

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连环审〔2025〕1号

关于对连云港市赣榆区水利局 连云港市赣榆区韩口河挡潮闸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连云港市赣榆区水利局：

你公司委托江苏联平安全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连云港市赣榆区韩口河挡潮闸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、公众参与情况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组织召开的《报告书》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、《报告书》技术评估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为新建，位于赣榆区石桥镇韩口村村东，现状海滨大道跨韩口河桥上游约 100m 处，工程投资总额 330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1 万元（不含水土保持投资，环保投资比例约为

1.54%)。项目新建挡潮闸，单孔，闸孔净宽 12.00 米，底板顶面高程为-2.00 米，设计排涝流量 142 立方米每秒；新建两侧接线堤防 182 米等。

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单位须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措施，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须着重落实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，做到规范施工、文明施工。

（二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。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，严格划定施工范围，施工营地、堆土区及弃土、弃渣区等设置不得破坏景观、植被和地形地貌；按规定要求做好水土保持工作，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尽可能回用或妥善处置；施工结束后，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生态恢复方案，及时对临时用地等采取平整、复垦、绿化等生态恢复措施，减缓对项目区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场地和作业时间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围挡、隔声及消声等降噪措施，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

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。选用低噪声闸站设备，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管理，确保运营期达到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。

（四）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。合理规划建设施工期废水收集、处理系统。施工期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标准后回用或洒水降尘；基坑降排水包括初期排水、经常性基坑排水，初期排水通过抽水泵抽排至围堰区外，必要时采取沉淀（利用堆土区及弃土、弃渣区初期尾水的沉淀池）处理；经常性基坑排水经中和、沉淀后外排至河道；堆土区及弃土、弃渣区设溢流区，溢流尾水排放末端设置2座余水沉淀池，尾水经处理后排入韩口河入海口，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的一级标准；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。运营期生活污水经新建化粪池处理后，用于周边农田施肥。

（五）做好大气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期采取设置围挡、遮盖、洒水等抑尘措施，施工产生的废渣及时清运，减少扬尘污染；本项目使用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，不设置混凝土搅拌站。

（六）做好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。做好土石方平衡，减少弃渣量。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纳入固废收集系统并经妥善处理处置，不得向环境排放，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

(七)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制定、实施污染事故应急计划；加强运营期管理，将应急措施纳入当地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。

三、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《报告书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“三同时”环境保护制度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规定要求，及时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

四、《报告书》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环评文件须重新报批。

五、本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项目代码（2112-320000-04-01-113153）

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4月7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，江苏联平安全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

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7日印发

(共印7份)